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新狀況 終止配售協議

茲提述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代理與若干承配人訂立配售確認函(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近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大幅下降，跌至遠低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範圍2.40港元至3.00港元的水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已變得不切實可行及不合宜，所以不再計劃進行配售事項。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彼此同意即時終止配售協議，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彼此各自相互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在配售協議終止後應隨即終止，惟其任何在配售協議下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或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代理及承配人於配售確認函項下的權利、責任及義務亦已相應終止。

配售事項將不會完成。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